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23〕53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45 号）和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三批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江交规划〔2023〕99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其中，下达各地的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车购税资金，各地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
分配表
2.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
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2023年10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